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晨光三期保障性住房附属工程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固原市住房服务中心			实施单位		固原市住房服务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
	年度资金总额:		780.6	780.6	10	100%	10	执行率×该指标	
	其中:财政拨款		780.6	780.6	10	100%	10	分值,最高不得超过	
	其他资金							分值上限。	
年度总体目标	完善晨光家园三期保障性住房小区功能,方便居民生活,增加居住舒适度,减轻住房困难家庭的租房或购房负担,使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切实得到解决和缓解,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。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小区道路场地硬化(平方米)	1.5	39927	39927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.5	
			小区绿化(平方米)	1.5	48085	48085		1.5	
			敷设供水管道(米)	1.5	4977	4977		1.5	
			敷设排水管道(米)	1.5	5949	5949		1.5	
			敷设供热管道(米)	2	77409	77409		2	
			敷设小区供电电缆(米)	2	30990	30990		2	
		质量指标	附属工程验收标准	10	合格	合格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时效指标	施工工期(月)	10	6	6		10		
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(万元)	10	780.6	780.6	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无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指标2:无						
								
社会效益指标		完善2508套保障性住房居住功能,优化居住环境,保障分配入住率	10	完成	完成			10	
生态效益指标		指标1:无							
	指标2:无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城市基础设施,提升城市综合功能。	10	完成	完成		10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住房保障对象满意度	10	满意	满意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0		
		棚改安置对象满意度	10	满意	满意		10		
								
总 分								90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